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發行的
2024年到期之6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
0.875%的票據(股份代號：40717)
2024年到期之2,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
0.750%的票據(股份代號：40718)
(統稱「該等票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交銀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 公司	花旗	中信里昂證券	招銀國際	東方匯理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 新加坡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 公司	上銀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 新加坡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興證國際	中金公司	招商證券(香 港)	中信建投國際	浙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東興證券 (香港)	Emirates NBD Capital***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滙豐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	華福國際	華泰國際	工銀國際	工銀亞洲 工行新加坡
南洋商業銀行	法國外貿 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SMBC Nikko	浦銀國際	渣打銀行

誠如日期為2021年6月2日關於計劃之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3日關於該等票據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之方式根據計劃發行之該等票據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之上市預期於2021年6月11日生效。

香港，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陳逸超先生、傅安平先生、韓敬文先生、奚星華先生、林騰蛟先生、陶以平先生、陳錦光先生及陳信健先生；獨立董事為蘇錫嘉先生、林華先生、保羅·希爾(Paul M. Theil)先生、朱青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個分支機構，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Emirates NBD Capital由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監管

**** 在法國成立及其成員的責任為有限責任